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1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S/1/00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8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陳偉業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3)
陳貴春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局長(3)2
王曉軍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

研究及培訓主任
徐濟時牧師

反歧視大聯盟

副主席
李建賢先生

明光社

總幹事
蔡志森先生

董事
關啟文博士

香港教會更新運動

總幹事
胡志偉牧師

基恩之家

主席
黎頌強先生

秘書
陳立暉先生

禮賢會紅磡堂

代表
戴寶恩小姐

代表
戴家恩小姐

新婦女協進會

主席
李偉儀小姐

外務副主席
嚴潔心小姐

智行基金會

幹事
杜聰先生

義工
葉忠耀先生

宣道會純光堂

傳道部部長
梁湘霖先生

堂主任
董長發牧師

彩虹行動

執行委員
陳諾爾先生

香港彩虹

執行幹事
蘇安傑先生

策劃
楊煒煒女士

彩虹細胞

執行幹事
張錦雄先生

執行幹事
李富榮先生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救恩堂

香港城市大學副教授
救恩堂附屬中學校董
廖金滿博士

救恩堂傳道
何善斌先生

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

外務副會長
羅立敏小姐

公眾事務秘書
周泳芝小姐

香港十分一會

副會長
楊奇敏先生

副會長
吳展鵬先生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執行委員會委員
郭海華女士

會員
李駿康先生

性權會

主席
邵國華先生

秘書處幹事
盧挺節先生

香港基督徒學會

執行幹事
堵建偉先生

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

副主任
戴毅龍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同志文化研究小組

會員
曹文傑先生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執行幹事
黎梅貞女士

個人

馮智活牧師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助理教授

趙文宗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研究助理

梁寶琦小姐

臨床心理學家

葛琳卡博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87/00-01及CB(2)2188/00-01號文件]

2001年3月6日及4月19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會晤

2. 主席歡迎21個團體的代表及4名個別人士出席會議。她表示，是次會議旨在聽取出席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就性傾向方面的歧視事宜提出意見和關注事項。小組委員會仍正逐步與政府部門、政策局及有關各方討論性傾向歧視所引起的各項事宜。她強調，小組委員會仍未就違反人權及平等機會原則的現行政策和法例得出結論。由於部分關注此事的人士被人誤導，以為會有議員提出法例草案，主席要求團體代表協助作出澄清。

3. 應主席所請，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第4至35段。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宣道會香港區聯會”）

[CB(2)2192/00-01(03)號文件]

4. 宣道會香港區聯會的徐濟時牧師講述該聯會意見書的內容，並表示該聯會贊成檢查第IIB級影片的海報。宣道會香港區聯會亦認為，《刑事罪行條例》第118C及118D條給予21歲以下同意作出肛交的男方和女方不同待遇(即前者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而後者則無需負責)實屬合理。他指出，Spitzer博士曾於1973年領導進行有關同性戀的研究，並得出結論，認為同性戀是與生俱來的，無法透過治療改變，但Spitzer博士最近發表了一份報告，承認性傾向可透過深入的心理治療而改變。就此，徐牧師促請政府撥出更多資源，讓同性戀和非同性戀團體為願意接受服務或治療的同性戀者提供服務及治療。

反歧視大聯盟

[CB(2)2200/00-01(02)號文件]

5. 委員察悉反歧視大聯盟在會上提交的意見書。

6. 反歧視大聯盟的李建賢先生表示，該團體贊成立法保障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士在婚姻、房屋、教育、社會福利及醫療福利等方面之權利，原因是房屋、捐血等範疇確實存在歧視同性戀者的政策。他建議政府當局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例如中國的法例承認“事實上的配偶關係”，即任何人如共同生活、出入、聯合行事，以及舉行有親屬朋友參與的“婚姻儀式”，均獲承認為“事實上的配偶”。他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制定禁止性傾向的歧視法例。作為長遠目標，當局應繼續推廣和宣傳平等機會的概念及各種不同的性傾向，令整體社會接受非異性戀的伴侶關係。

明光社

[CB(2)2192/00-01(01)號文件]

7. 明光社的關啟文博士講述明光社意見書的內容，並表示明光社贊成《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各項聯合國人權公約所訂的人權和平等機會概念。他強調，各界人士(包括同性戀者)在探討歧視問題時，尤其是考慮有否需要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問題時，應採取客觀持平的態度。他指出，部分同性戀者對歧視問題似乎採取雙重標準，並只關注同性戀者的權益。他們只顧反對任何影響他們權益的事情，卻漠視其他人在學術研究、信仰、言論、思想、結社、宗教及父母為子女選擇教育等方面的權利。他強調，任何人不論基於傳統或宗教信仰，均有權以不同的態度對待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士。透過立法

強迫異性戀者改變對同性戀的態度，本身也可能帶有歧視異性戀者的成分。政府當局應進行更多研究，以確定有否需要為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士提出反歧視法例。否則，所有易受歧視的人可能亦會要求政府當局制定不同的反歧視法例，以保障本身的利益。

香港教會更新運動(“教會更新運動”)

[CB(2)2196/00-01(01)號文件]

8. 教會更新運動的胡志偉牧師講述該團體意見書的內容。他表示，作為一個宗教團體，教會更新運動原則上不會接納同性戀，但會尊重個人在宗教、信仰、生活方式、習慣等方面享有自由的基本權利。他強調，教會更新運動並不贊成立法強迫其他人接納同性戀的價值觀、行為、思想等。

基恩之家

9. 基恩之家的黎頌強先生表示，由於公眾對同性戀的性質及同性戀者的行為和需要缺乏認識，因此社會上確實存在歧視非異性戀者的情況。他指出，有些人故意就同性戀者的生活方式、取向、習慣、健康、行為等發表帶有誤導成分的報告和數據，藉此促使公眾歧視同性戀行為。他認為，同性戀者應站出來，並以開放態度表達他們的意見和想法，倡導社會人士日後適當地尊重及包容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士。他補充，部分同性戀團體在爭取社會人士接納的過程中，曾籌辦引人注目的行動或活動，以喚起公眾關注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士備受歧視的問題，這是可以理解的。

禮賢會紅磡堂(“禮賢會”)

[CB(2)1523/00-01(01)號文件]

10. 委員察悉禮賢會提交的意見書。

11. 禮賢會的戴寶恩小姐表示，禮賢會不接受同性戀行為，卻不歧視非異性戀者。她指出，市民自由表達的權利不應受法例所規限，否則便會壓抑大部分人(即異性戀者)表達意見的自由，以保障少數人(即非異性戀者)的權益。她亦認為不宜在小學課程中教授有關同性戀和雙性戀的課題，因為該等性取向和生活方式可能令年幼學生對傳統家庭和配偶關係的價值觀感到混淆。

新婦女協進會
[CB(2)2200/00-01(03)號文件]

12. 委員察悉新婦女協進會在會上提交的意見書。

13. 新婦女協進會的嚴潔心小姐表示，鑑於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士在基本權利方面所獲得的保障明顯不足，該會贊成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立法雖然不可改變非同性戀者對同性戀的態度，但可保障同性戀者免受歧視，並可能有助有事實上配偶關係的同性戀者日後申索醫療和房屋福利。嚴小姐認為，對大多數不接納非異性戀的人士來說，立法不會構成“反向歧視”，不會損害他們的權益，而先進的社會應能接納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士。

智行基金會
[CB(2)2192/00-01(04)至(06)號文件、CB(2)2196/00-01(02)至(05)號文件及CB(2)2229/00-01(02)號文件]

14. 智行基金會的杜聰先生講述該會意見書的內容，並表示同性戀社群只不過要求獲得平等機會和公平待遇，而非要求享有特權。在日常生活及不同範疇中均存在性傾向歧視。政府應提出適當的反歧視法例，以保障社會上少數社群的權益。他強調，非異性戀者亦對社會作出重大貢獻，並應享有平等權利和機會，以及政府向合法結婚的配偶提供的社會福利(例如公共房屋)。智行基金會的葉忠耀先生引述他的經驗，說明雖然大部分宗教團體並不接納同性戀者，但部分團體確實容許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士加入和參與該等團體的活動。他認為，出席是次會議的少數宗教團體並不代表宗教團體對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士所持的整體意見。

宣道會純光堂

15. 宣道會純光堂的梁湘霖先生表示，現行法例已充分保障非異性戀者的權益。他強調，立法不可改變人的態度和價值觀，而且不應用作強迫異性戀者接納非異性戀者的手段。他認為，制定禁止性傾向歧視的法例是錯誤的做法。

彩虹行動
[CB(2)2200/00-01(01)號文件]

16. 委員察悉彩虹行動在會上提交的意見書。

17. 彩虹行動的陳諾爾先生引述公共房屋政策及《刑事罪行條例》第118C和118D條作為例子，說明部分現行的政府政策和法例歧視非異性戀者，並不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他指出，就歧視男同性戀者而言，香港的法例遠較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嚴厲。他促請政府當局就彩虹行動先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回應。

彩虹細胞

[CB(2)2199/00-01(01)號文件]

18. 彩虹細胞的張錦雄先生向委員簡述彩虹細胞意見書的重點。他表示，同性戀者在生活中須承受重大的社會、家庭及心理壓力。大部分同性戀者不願向其他人透露他們的感受和壓力，並過着平靜的生活。張先生認為，政府應編配更多資源，協助同性戀者過正常的生活。他建議政府當局向同性戀團體和組織提供足夠的教育設施及場地(例如教育資源中心)，讓該等團體及組織為同性戀者舉辦更多計劃和活動。他贊成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的言論，即立法和教育對消除性傾向歧視同樣重要。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救恩堂(“救恩堂”)

[CB(2)2239/00-01(01)號文件]

19. 救恩堂的何善斌先生講述救恩堂意見書的內容。他表示，從基督徒的角度而言，同性戀是不道德的，在價值判斷方面亦違背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同性戀是邪惡的，不應從人權的角度加以考慮。教育工作者應教導學生認識同性戀可能導致的後果，例如同性戀者較異性戀者有更大機會感染愛滋病病毒。救恩堂的廖金滿博士表示，倘若日後法例容許同性伴侶領養兒童，他關注到由他們領養及養育的兒童在心理方面的發展。他指出，如家長是同性戀者，兒童在發展家庭及伴侶關係等價值觀方面可能沒有選擇機會。

香港天主教大專聯會(“大專聯會”)

[CB(2)2200/00-01(04)號文件]

20. 委員察悉大專聯會在會上提交的意見書。

21. 大專聯會的羅立敏小姐表示，大專聯會贊成保障社會上的少數社群，並贊成立法保障非異性戀者的權益。她強調，所有人(包括青少年)的性傾向和所選擇的生活方式應獲尊重。她認為，大學課程(包括理科和商科)應納入有關性傾向的課題，令學生更了解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士的權利和需要。

香港十分一會(“十分一會”)
[CB(2)2200/00-01(05)號文件]

22. 委員察悉十分一會在會上提交的意見書。
23. 十分一會的楊奇敏先生表示，雖然政府無意歧視非異性戀者，但政府現時的房屋、衛生及福利政策忽略了他們享有該等社會福利的權利和平等機會。他特別指出各政策範疇的主要歧視問題，並對宗教團體就同性戀提出的觀點表示失望。他認為政府應加強教育，使公眾更了解及接納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士。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基督徒學生運動”)
[CB(2)2200/00-01(06)號文件]

24. 委員察悉基督徒學生運動在會上提交的意見書。
25. 基督徒學生運動的李駿康先生表示，非異性戀者的權益不應因宗教信仰而受到忽視或歧視。他認為，歧視會導致基本人權受到剝奪，後果遠較偏見或不接納嚴重。性傾向歧視問題在各個政策範疇均有存在，當局應多管齊下，同時透過教育、宣傳和立法糾正此種情況。他指出，仍有學校向學生灌輸關於同性戀的不正確觀念。

性權會
[CB(2)2199/00-01(02)號文件]

26. 性權會的邵國華先生講述性權會意見書的內容。他表示，性權會並不認為適宜在現階段制定法例，以承認同性戀或事實上的婚姻關係。然而，性權會強烈促請政府在有關法例加入家庭伴侶關係的概念，以保障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士的權益。他表示，共有34個國家已把家庭伴侶關係的概念納入當地法例。他認為，把家庭伴侶關係的概念納入法例，有助政府消除各政策範疇及各項法例中帶有歧視成分的部分，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118C及118D條有關在雙方同意下進行肛交的條文。他亦引述保障有不同性傾向人士權利的海外法例作為例子。

香港基督徒學會(“基督徒學會”)
[CB(2)2196/00-01(07)號文件]

27. 基督徒學會的堵建偉先生講述基督徒學會意見書的內容。他表示，基督徒學會認為立法保障少數人士

(包括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士)的權益實屬必需，並有助發展一個和諧融洽的社會，讓人人不分種族、膚色、性傾向等，互相尊重。他指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並不適用於商業機構，而歧視非異性戀者的情況則在各個範疇中均見存在。他認為，不接納非異性戀者的人士提出的“反向歧視”概念帶有誤導成分。他促請政府盡快制定禁止性傾向歧視的法例。倘若宗教團體的宗教信仰與有關的法例條文互有矛盾，宗教團體應獲得豁免。

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基督教工業委員會”)
[CB(2)2196/00-01(08)號文件]

28. 基督教工業委員會的戴毅龍先生講述該會意見書的內容。他表示，制定禁止性傾向歧視的法例不會導致“反向歧視”，宗教團體無須擔心該等法例對其宗教信仰及教義的影響。基督教工業委員會贊成立法保障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士的權益，尤其是在工作地方可能因性傾向而遭受歧視的工人。

香港中文大學同志文化研究小組(“同志文化研究小組”)
[CB(2)2199/00-01(03)及2200/00-01(07)號文件]

29. 委員察悉同志文化研究小組提交的意見書。

30. 同志文化研究小組的曹文傑先生表示，歧視非異性戀者的情況在香港很普遍。他促請政府當局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並刪除現行法例(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118C及118D條)中帶有歧視成分的部分。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婦女基督徒協會”)
[CB(2)2229/00-01(01)號文件]

31. 婦女基督徒協會的黎梅貞女士表示，社會人士(包括基督徒)應尊重同性戀者所享有的權利和平等機會。關於在傳統價值觀和宗教信仰方面的種種錯誤觀念和歧視情況，她強調公眾應承認有不同性傾向的人是正常的，並應獲得平等對待。

馮智活牧師
[CB(2)2199/00-01(04)號文件]

32. 委員察悉馮智活牧師提交的意見書修訂本。

33. 馮牧師表示，社會人士(尤其是有宗教信仰的人士)歧視同性戀的情況實屬嚴重。他引述聖經中若干帶有

經辦人／部門

歧視成分的語句，說明同性戀行為不應按照傳統宗教價值觀及原則判斷。

趙文宗博士
[CB(2)2199/00-01(05)號文件]

34. 趙博士講述其意見書的內容，並表示由同性戀家長領養的兒童在成長過程中是受社會人士對同性戀者的态度所影響。他認為，立法可達致教育目的，並保障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士的權益。基本上，立法可防止屬多數的人士在價值判斷方面按照本身的標準，或以表達自由為藉口歧視屬少數的人士。他引述例子，指出各政策範疇(包括電影檢查和捐血)均存在歧視同性戀者的情況。

葛琳卡博士
[CB(2)2196/00-01(06)號文件]

35. 葛博士講述其有關同性戀行為的研究報告。她指出，對於同性戀傾向是否永久、不可逆轉及在年幼時期一早決定等問題，至今仍未有結論。社會學及心理學方面的研究顯示，許多同性戀者在年幼時期遇到家庭問題，並表露一些喜歡同性的傾向。部分研究更發現，人的性傾向會隨着人生的不同階段而有所改變。此外，同性戀者有較大機會虐待兒童、自殺、酗酒及受情緒問題折磨，例如感到沮喪、孤單及與家人和摯愛人士的關係不穩定。

討論

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

36. 劉慧卿議員表示，對於有如此多同性戀團體出席公開會議及在會上表達意見，她感到高興。這現象反映社會正不斷進步。她贊成制定法例禁止性傾向歧視，以保障非異性戀者的公民權利。她詢問，反對立法的人士經討論後，會否認同同性戀團體的意見，並改變其對同性戀的態度。她亦詢問反對立法的人士會否贊同部分團體的意見，認為就生物學或遺傳學而言，性傾向是與生俱來的，並非個人可以選擇。

37. 宣道會純光堂的梁湘霖先生、明光社的蔡志森先生及救恩堂的何善斌先生回應時表示，同性戀傾向有較大可能是對生活方式的選擇而非與生俱來的取向。他們認為，現行法例已為非異性戀者提供足夠保障。宣道會純光堂的梁先生認為，制定禁止性傾向歧視的法例，

意味着社會接納同性戀。明光社的蔡先生及救恩堂的何先生均認為，同性戀是個人在性生活的取向，不應特別透過立法加以保障。救恩堂的何先生亦表示，同性戀的事宜不應單單從歧視的角度加以考慮。葛博士表示，她同意同性戀者在社會上處於不利地位，他們需要特別保護。然而，她關注到一旦立法保障他們的權益，可能傳達一種鼓勵同性戀的信息。她補充，各界正就同性戀的始源進行激烈辯論，當中涉及遺傳學研究在探討性傾向是與生俱來抑或後天培養此一問題時所得的具爭議數據。

38. 劉慧卿議員表示，如沒有法例保障，非異性戀者在日常生活中會受到多方面的歧視。宣道會純光堂的梁湘霖先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應考慮實施行政措施，以防止非異性戀者受到歧視，而非制定禁止性傾向歧視的法例。

39. 智行基金會的杜聰先生、彩虹細胞的李富榮先生及十分一會的楊奇敏先生均表示，不論性傾向是與生俱來抑或後天培養，非異性戀者應與異性戀者一樣，享有平等的權利和機會。性權會的邵國華先生表示，社會人士應尊重和保障少數社群的權益。同志文化研究小組的曹文傑先生表示，就性質而言，同性戀關係應被視為與異性戀關係同樣正常。

40. 劉慧卿議員認為，如性傾向歧視可以透過立法和公眾教育消除，則由同性配偶領養的兒童在正常成長的過程中便不會因其家長遭受歧視而受到影響。她促請反對同性戀的人士以開明的態度，考慮同性配偶領養兒童的權利。

41. 救恩堂的廖金滿博士回應時表示，由同性配偶領養的兒童的心理發展仍會受到影響，因為他們的家長屬非異性戀者，情況與絕大部分的同輩不同。救恩堂的何善斌先生引述葛琳卡博士的報告，並表示由同性配偶撫養的兒童在適應其同性家長及同輩方面會遇到種種問題。趙文宗博士表示，單親家庭的兒童亦須面對適應問題。

42. 蔡素玉議員同意社會上存在歧視同性戀的情況，並贊成給予同性戀者平等的權利和機會。她詢問應否在現階段着手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而制定此等法例會否提倡同性戀，並導致社會分化。

43. 明光社的蔡志森先生、宣道會香港區聯會的徐濟時牧師及教會更新運動的胡志偉牧師回應時均表示，

制定禁止歧視法例肯定會造成社會分化。他們認為首先要做的應該是教育公眾，以消除社會人士對同性戀者的歧視。智行基金會的杜聰先生堅持認為教育和立法保障非異性戀者權益的工作應同時進行。

44. 趙文宗博士、彩虹細胞的李富榮先生、十分一會的楊奇敏先生、基督教工業委員會的戴毅龍先生及新婦女協進會的嚴潔心小姐均贊成立法保障非異性戀者在房屋、醫療及社會福利等方面享有基本人權及平等機會。楊先生和戴先生並不認為立法會導致社會分化。趙博士、李先生和嚴小姐均認為，各人有不同的性傾向實屬自然的情況，而立法不會提倡同性戀。趙博士補充，除確保法例獲得遵守外，立法的另一作用是教育市民尊重有不同性傾向的人士的權利和生活方式。

同性戀人口

45. 麥國風議員詢問，有否任何具權威性的調查是關乎香港和外國同性戀者的人數。

46. 宣道會香港區聯會的徐濟時牧師回應時表示，香港並無有關同性戀人口的數據。在美國，據在1948及1995年進行的兩項不同研究估計，同性戀者的人數分別約佔總人口的10%及2%。十分一會的楊奇敏先生表示，政府在1996年就性傾向歧視發表的諮詢文件顯示，同性戀者的人數約佔總人口的5%至10%。然而，楊先生指出，調查的結果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調查所採取的準則和方法。性權會的邵國華先生指出，儘管非異性戀者只屬少數，他們也不應基於性傾向而受到歧視。

同性戀是否一種病態及同性戀者是否高危組別

47. 麥國風議員請與會各人就同性戀是一種精神病癥的說法發表意見。他亦要求與會各人提出理由和數據，以證明男同性戀者較易感染愛滋病病毒。

48. 智行基金會的杜聰先生回應時表示，美國精神科學會在1973年已不再把同性戀列為精神病，而中國精神科學會亦在2001年4月仿效這個做法。彩虹行動的陳諾爾先生、彩虹細胞的李富榮先生及十分一會的楊奇敏先生均認為，同性戀只是一種不同的性傾向，無論如何也不應與精神病相提並論。

49. 葛琳卡博士指出，雖然美國精神科學會已宣布同性戀並非病態，但有研究顯示一些社會及心理因素確實導致同性戀傾向的發展。亦有科學研究證明同性戀者

較易有自殺、沉迷酗酒和濫用藥物的傾向，以及較易感到孤單和情緒低落。宣道會香港區聯會的徐濟時牧師重申，在1973年領導進行同性戀研究的Spitzer博士曾得出結論，認為同性戀是與生俱來的，不可透過治療更改，但Spitzer博士最近發表了一份報告，承認性傾向可透過深入的心理治療而改變。

50. 明光社的蔡志森先生表示，衛生署已公布在2000年有1 197宗及390宗報稱分別透過異性戀和同性戀性接觸感染愛滋病病毒的個案。根據有5%的人口為同性戀者這項假設，同性戀者感染愛滋病病毒的機會較異性戀者約高出6倍。宣道會香港區聯會的徐濟時牧師補充，在美國，約有70%的住院愛滋病帶菌者為男同性戀者。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政府當局

51. 鑑於時間所限，小組委員會押後至日後的會議才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3)回應主席時答允考慮團體代表在會上發表的意見，並提供書面回應，供跟進討論之用。

IV.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52. 委員同意在2001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其後改於2001年10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27日